《申請回復國籍手續》

申請回復國籍，**必須先向本處申請居留簽證**，持憑返台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其手續流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流程 | 申辦事項 |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備註 |
| １ | **居留簽證**  (3號櫃台) | 1. 簽證申請書1份及照片2張(4cmｘ5cm，六個月內拍攝)。※申請書自2012年4月起，須上網登錄資料並自行列印出pdf檔案之申請書一式共兩張，網址: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2. 擬申請回復國籍理由書1份。(本處備有表格)  3. 載有歸化日期之日本戶籍謄本正本1份(三個月內發行的文件，適用於台灣名與日本名不同者)。  ※戶籍謄本需同時辦理驗證手續。  4. 載有喪失國籍日期之台灣戶籍謄本正本1份(三個月內發行的文件)。在台原無戶籍者，另向本處申請「身分證明書」(內載有喪失國籍紀錄)備用。  5. 健康診斷書1份(需使用指定表格，健診時間須在三個月內，六歲以下可免)。※表格可從代表處網頁下載。  6. 日本護照(效期在六個月以上)。  7. 無犯罪證明或良民證１份(14歲以下可免)。  ※需翻譯成中文(本處備有中文格式) ，並同時辦理  驗證手續。  8. 手續費：居留簽證費￥7900／文件驗證費￥1800(份) | 東京都民須至「警視廳」，外縣市居民須至「縣警察本部」申請無犯罪證明或良民證。若需本處發行證明文件才能申請無犯罪證明，請先備妥左列六項文件到本處櫃台。 |
| 辦理簽證及驗證須時2天 |
| 2 | **外僑居留證**(返國15日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1. 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照片1張。  2. 載有喪失國籍日期之台灣戶籍謄本正本1份(三個月內發行的文件)。  3. 日本護照。 | 約需10天 |
| **日本無犯罪證明書複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1. 文件證明申請書1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日本無犯罪證明書(含中譯文)各1份(另備影本各1份) 。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約需2天 |
| 3 | **回復國籍**  (外僑居留證登載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 | 1. 回復國籍申請書1份(由戶政事務所提供)。 2.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3. 經外交部複驗之日本無犯罪證明書(含中譯文)各1份(14歲以下可免)。 4.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證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5. 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同意書)。 6. 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已註銷戶籍之我國戶籍謄本、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等)。 7. 相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比照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式樣)。 | 第4項所稱財產證明包括：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雇主開立之聘雇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會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
| 1. 經回復國籍者，擬再申請設立戶籍者，請參閱下頁說明。**設立戶籍後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2.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情形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3. 如有國籍問題，可洽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課，電話：台北02-2356-5096；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ris.gov.tw>。 | | | |

* 經許可回復國籍者，申請設立戶籍之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

………………………………………………………………

壹：在台灣原有戶籍者

**一、在國內申請回復國籍，**申請期間均未出境者

1.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

2.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3.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應持原戶籍地遷出登記之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4.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5.遷入他人戶內者，應提憑遷入戶之戶口名簿、戶長印章或本人印章。

6.同時申辦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免辦）及國民身分證。

7.設立戶籍後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二、在國內申請回復國籍，於**未核准前出境**或於**核准後未申請定居前出境**者**

1.經許可回復國籍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可向駐外館處申請)入境，應持憑經加蓋入境戳記之我國護照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於駐外館處申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請先洽詢承辦窗口諮詢應備文件。

2.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應持原戶籍地遷出登記之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3.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4.遷入他人戶內者，應提憑遷入戶之戶口名簿、戶長印章或本人印章。

5.同時申辦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免辦）及國民身分證。

6.設立戶籍後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貳：在台灣原無戶籍者

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於連續居住１年，或居留滿２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５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可依同法第十條規定續向該署申請定居，經許可者可發給定居證，由移民署函送申請人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2.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3.遷入他人戶內者，應提憑遷入戶之戶口名簿、戶長印章或本人印章。

4.同時申辦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免辦）及國民身分證。

5.設立戶籍後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原有戶籍國民申請定居送件須知

…………………………………………………………………………………………

一、法令依據：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五條。

二、適用對象：喪失我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及居留簽證入國後取得外僑居留許可，並經內政部許可回復我國國籍之原有戶籍國民。

三、應備文件：

1.定居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外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外僑居留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5.在台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註銷戶籍前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一份。

6.未成年人繳附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台定居證明。

7.證件費：新臺幣四百元整。

8.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四、注意事項：

1.申請案件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需至國外申請者，補正期間為三個月）。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署駁回其申請。

2.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該文件為外文者，本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在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政府於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設立戶籍後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五、申請方式：由本人（未成年人由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向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六、審查所需時間：七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及郵寄時間）

国籍回復申請の手続き

国籍回復の手続きは台湾の戸政事務所(市、区役所相当)で行います。まずは当代表処または各弁事処にて**国籍回復の専用の居留ビザを申請**してから台湾へ渡航して下さい。

**一、台湾に渡る前のビザ申請**

1.ビザ申請書1部と写真2枚（4cm X 5cm、六ヶ月以内に撮ったもの）。

※2012年4月から申請書はウェブサイトで作成することになりました。専用ウェブサイト（http://visawebapp.boca.gov.tw）にアクセスして個人情報をオンライン登録し、

PDF形式のビザ申請書二枚をプリントアウトして持参してください。

2.国籍回復理由書1部(当代表処にフォームあり)。

3.帰化記載のある日本の戸籍謄本1部(三ヶ月以内に発行されたもの)。

※戸籍謄本の認証が必要です。(台湾名と日本名が違う方に限る。)

4.国籍喪失記載のある台湾の戸籍謄本1部(三ヶ月以内に発行されたもの）。

※台湾生まれではない方は、別途申請の「身分証明書」で代用。

5.健康診断書1部(指定のフォームあり、三ヶ月以内に診断されたもの)。六歳以下は免除。

6.日本の旅券(残存期限六ヶ月以上)。

7.無犯罪証明書または良民証1部。(14歳以下は免除)

※翻訳(当代表処にフォームあり)と認証が必要です。

◎無犯罪証明書は警視庁(東京都民)または県警察本部(東京都以外の方)にて申請できます。

**二、台湾に入国してからの手続き**

1.**外僑居留証の申請**(入国してから15日以内に内政部移民署またはそのサービスステー

ションにて申請)。

(1)外僑居留証の申請書1部、写真1枚。

(2)国籍喪失記載のある台湾の戸籍謄本1部(三ヶ月以内に発行されたもの）。

※台湾生まれではない方は、代表処または各弁事処から発行された「身分証明書」で代用。

(3)日本の旅券。

2.**無犯罪証明書とその訳文の再認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にて申請)。

　(1)文書証明申請書1部。

　(2)代表処にて認証済みの無犯罪証明書とその訳文の原本と写し1部ずつ。

　(3)日本の旅券。

3.**国籍回復手続きの提出**(外僑居留証に登録されている居留地の所属戸政事務所に提出)。

(1)国籍回復申請書1部(フォームあり)、写真2枚。

(2)外僑居留証。

(3)外交部にて認証済みの無犯罪証明書とその訳文。

(4)財産証明または独立生活できる証明(貯金通帳または台湾での収入証明、動産あるいは

不動産証明、雇用証明、専門技術のライセンス等。同時申請の未成年者は免除)。

(5)親権者あるいは後見人の同意証明(未成年の単独申請に限る)。

(6)国籍喪失記載のある台湾の戸籍謄本または国籍喪失許可書のコピー等。

4.**台湾で戸籍があった方は戸籍の設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にて国民身分証(ID)番号の記載

された旅券を申請してから出国。

5.**台湾に戸籍のない方は（①か②を選択）**

①戸籍の設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にてID番号の記載された旅券申請をしてから出国。

②日本に帰国してから、当代表処または各弁事処にてID番号のないパスポートの申請。

※戸籍の設立に関しては別紙参照(中国語のみ)、または内政部移民署にお問い合わせ下さい。